

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

报送时间：2023-12-4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巴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1.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报表；2. 未按规定对账户进行备案；3.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；4.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；5. 未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。	给予警告，并处67.8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	2023年11月30日	
2	冉东（时任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）	巴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对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1.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；2.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处2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	2023年11月30日	
3	王勇（时任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保障部总经理）	巴银罚决字〔2023〕3号	对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1.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；2.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处2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	2023年11月30日	